

臺北市政府 94.05.19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二一一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6

310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1995cc），因欠繳 92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經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嗣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○○大道旁邊之巷道，經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於 93 年 6 月 1 日 10 時 29 分查獲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訴願人 92 年使用牌

照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,230 元處以 1 倍罰鍰計 11,200 元（計至百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6310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

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6 日、12 月 17 日及 94 年 1

月 10 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

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

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……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。……」

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……二、依法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系爭車輛原本放置○○○路○○巷私人巷道，為配合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施工，而移至○○大道旁，待工程完工再移回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郵寄文件，可能因訴願人不在，由隔壁外勞代收。系爭車輛每年皆有驗車，如有未繳清保險、違規罰鍰及稅金等，驗車時必須繳清，訴願人已繳清積欠稅款及滯納金，並非故意不繳，是無心之過，請求明查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欠繳 92 年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卻仍使用公共道路，經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查獲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違章車輛資料調查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郵寄文件，可能因訴願人不在，由隔壁外勞代收乙節。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檢送之系爭車輛 92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通知書回執影本，蓋有訴願人之公司章及代表人○○○之簽名，確已於 92 年 9 月 4 日合法送達，是訴願人前述主張，核與事實不符，尚難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因配合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施工，而移至○○大道旁，將待完工後再移回乙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既自承系爭車輛於 93 年 6 月 1 日有移置及停放○○大道旁邊之巷道之事實，即屬使用公共道路，且於是時系爭車輛 92 年使用牌照稅並未繳納，自應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，尚不得以事後繳清積欠稅款及滯納金而冀求免責。是前述主張，亦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按 92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以 1 倍罰鍰計 11,200 元，及復查決定予以駁回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